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劉子銘教授、陳永樵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電資學院(未派員)；電機系 呂良鴻主任；資訊系 施吉昇教授；生農學院(未派員)；植微系 陳昭瑩代；昆蟲系 楊思誠主任；法律學院 吳瑞玲代；社會科學院（未派員）；舟山路 60 巷舍區管理委員會(未派員)；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先生、許國先生、游明憲先生；學務處(未派員)；駐警隊(未派員)；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瑟組長、王沛菁 輔導員、陳建樺同學、賴彥仁同學、黃筱芸同學；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林盟凱副理；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林春成組長、陳祖瑜組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 何維邦同學；學生會 陳幕衛同學、潘威佑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胡皓璋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9、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弱電部分的網路規劃配置很重要，需先詢問使用單位使用量及配置點，於細部設計時，管線配置需考量，規劃過程建議送計算機中心確認。
- (二)學校已有全校性門禁系統，於規劃時建議併入全校性門禁系統，而非另外設置一套系統、主機。
- (三)學校停電維修，一般發電機需運作 10 個小時，對於發電機的散熱是嚴苛的考驗，需考量發電機之散熱。
- (四)發電機設置於地下室，需注意防淹水的檔水設施，及抽水設施。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未來細部設計會注意重電設施防淹水的問題，並會將圖說送計算機中心確認。
- (二)弱電網路的部分，在規劃階段與使用單位有幾個階段的討論，細部設計時會將圖說送使用單位確認。
- (三)有需要與學校現有系統整合的部分，會要求機電技師依照現有的系統重新規劃，包含門禁系統及網路上的要求。

召集人：

建議未來在細部設計時，邀請陳委員一同參與，會較公文往返更有效率。

委員：

- (一)水資源規劃的雨水回收池，將規劃於空間何處？
- (二)入口是傳統玻璃式的門，門禁部分是否可調整，不一定要使用玻璃，白天全部打開，若需要門禁建議與使用單位討論，需要到何種程度?建議可用鐵柵式的門禁，於夜間關閉，如此中庭就可以相當程度的活用。
- (三)西側立面大部分為玻璃面，雖東側立面有部分開口，但對於通風會降低效率，建議檢討 2 樓以上公共區域，盡量不要設玻璃窗，若有需要視覺上或行動上的阻隔，可參考臺大過去很多作法，如鏤空的花磚或是陶管等。
- (四)報告書中的 4 樓及 5 樓，管道不一定只有走自己的樓層，當設計的管道間錯開，對於外露的管道隱藏效果是否足夠？

- (五) 北面有黑森林的視野且陽光不會直射，立面處理上為何與其他向立面相同？建議可開大面窗並將具有公共性或調節身心功能之休息室，設置於北側。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 雨水回收池設置於地面層戶外部分，本案綠化量多，雨水回收可用於綠化澆灌。
- (二) 門禁或許可設置於上樓的樓梯做管制即可，如此中庭有機會開放出來，對於自然通風效果會更好，後續設計會進一步調整。
- (三) 上部樓層的部分，會全面檢視各層的迴廊與對外的牆面部分，能夠開放出來盡量不要設玻璃，如通道的端點，或退縮足夠雨水不會進入建築，亦可不設玻璃。
- (四) 管道間的位置，統一設置於同一位置，有實驗室約 3 個樓層，管道間的大小需再詳細計算。
- (五) 北面開窗會再檢視調整設計。

召集人：

- (一) 節能建築為校園規劃下一階段在規劃設計上的重點。
- (二) 公共空間保持其公共性，門禁能作適當的處理，霖澤館及萬才館保持院落空間及通道，若發揚樓也如此規劃，此區的空間特性會更明顯，也符合被動式設計(passive design)透過規劃設計而非設備面，去強化生態的性格。

委員：

管道間是 6 樓以上才有，1、2 樓為計畫辦公室，是否未來進駐單位有管道間的需求，確沒有任何的管道間可使用？4、5 樓的部分，即使是電機系的老師，也是會有管道間的需求。

委員：

管道間的設計與立面設計是一起考量，管道間的功能若不只負擔管道還有冷氣，管道間的線路就會有問題。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立面上垂直的部分是格柵，所以在第一層可以放冷氣室外機，第二層是退到後面，是垂直管道間。

委員：

- (一) 為何黑森林旁需要拉一條這麼直的道路？
- (二) 未來有預定自行車位，但施工時，自行車停在哪裡？
- (三) 臺大建築物在校內是否需要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在使用及管理都會是問題。停車場要外圍化統一使用，或是每棟建築有各別停車場？這棟建築物的停車場出入口剛好切斷主軸動線。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建築物位置從校園規劃長遠的角度來看，是依照中長程計畫所訂定的教學空間，周邊宿舍在中長程計畫裡，將會漸漸淘汰，設計上目前有些管制、圍籬等設施，在中長程計畫裡，會隨著宿舍的淘汰及南邊道路的開通而改變。
- (二) 空間規劃上，若未來沒有宿舍安全上的顧慮，中庭空間會轉為更開放與外部空間串連，目前看起來很封閉是因為校園正在轉型當中。
- (三) 汽車停車空間是為了目前宿舍區的需求，未來停車空間也會做為校園開放空間的一部分；自行車停車場目前未開闢的情況下，有現有的自行車停車場，未來會配合校園規劃南區及東區的規劃下，再作調整。
- (四) 地下停車在學校應會有完整的計畫，但在每次新的建照申請，都會產生新的法定停車位需求，目前學校的策略仍希望在每棟建築物內，滿足其需求。
- (五) 自行車道是現有的，不一定要畫成直線，為可出入的動線。

委員：

- (一) 若這是新闢的停車場，是否一定要在這邊挖個停車場，以後的動線有汽車出入通道，停車場定了就是固定的，以後不容易改變，就校內停車場來看，不容易使用及管理。
- (二) 未來自行車沒有適當處理，將來師生使用上無法清楚的指定，現況是否有替代方式？
- (三) 路不一定是直的，主要是提醒，走正路不一定要走直路，當時舟山路就是這種概念做出來的，有一點弧度可能更漂亮。

總務長：

- (一) 黑森林旁的自行車道，後續細設上盡量從景觀、使用的角度同步滿足，讓這區是美麗的区域。
- (二) 車道上理解許老師的想法，但實務上目前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這區的宿舍仍在使用中，雖教育部政策宿舍需外移，但因學校跟所有住宿老師簽有合約，裡面約有一、二百位老師住宿，需將合約執行完畢。將來道路開通後，再來檢視設計上如何滿足車道出入口。
- (三) 有關汽車是否需停到各棟地下室，請事務組說明校內汽車位是否足夠，因週邊的停車場應該是無法滿足校內停車需求。汽車進入校園後，希望路面停車可以地下化，盡量在新建的大樓地下室可以有停車場，校內所有停車場是學校統籌。
- (四) 自行車雖目前畫設在這裡，但未來仍需配合整區規劃做考量。

事務組：

校總區平面停車，包含路外及路邊，現在約八百多輛，停車政策為外圍化及地下化，今年年底之後第三階段路邊停車的取消，約剩六百多輛，在取消的過程中，許多單位反映，必須要有卸貨停車位或來賓停車位，有些車位轉置到外圍停車

場，希望部分可以由建築物地下吸納停車空間。

委員：

- (一) 停車場計入基地範圍，請說明東區規劃中，如何定位此區範圍。
- (二) 如何讓這棟建築物達成綠建築標章銀級，希望可借此機會說明。
- (三) 這棟建築的設計，可否考慮擁抱黑森林。
- (四) 雨水回收上事務組可以如何利用？如何協助做好雨水回收的使用及澆灌？
- (五) 關於大樓的外牆維修，滴水線的設計上是否有考量，讓建築外牆不會很快就產生髒汙。
- (六) 冷氣室外機如何讓每個室外機在外牆上配置？
- (七) 大樓前的空間連結黑森林，樓梯間位置確將空間切斷，行人走到入口處需繞到人行道上才可走進黑森林，請再思考可否做更好的配置。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停車除了讓基地的容積計算可以符合外，也必須要保留下來給宿舍使用，在申請建築執照時，全校機車集中政策暫時無法推動，也需要計入機車停車位的面積，這邊不會真的停機車，但需要計算的面積，後續會在資料內補充說明。
- (二) 綠建築標章以銀級為目標，材料部分會在後續細部設計上做說明，建築物的自然通風及節能應能有蠻好的結果。
- (三) 委員提醒的如何讓建築物外牆防止髒汙，未來會於細部設計上加強。
- (四) 有關斜角樓梯，因此案潘冀先生有親自參與，後續會再與潘先生商量。

諮詢委員：

- (一) 電機的實驗室是裡面有很多化學品儲存空間的設計，再進一步設計前，需與使用單位密切聯繫，對後續環安衛中心的管理很重要。
- (二) 目前的設計立面上看起來方方正正，立面上是否一定要平整，加上旁邊是黑森林，是否立面上的設計可較活潑？避免看起來方方正正較無感情。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實驗室安全會持續與使用單位確認，資料亦會與環安衛中心做報告。
- (二) 擁抱黑森林的議題大家都很關心，事務所也認為在外牆開口、進退面上應該再作的關係更好，後續會再繼續努力。建築物以實驗室為主，仍需要維持方正空間，後續會在樓梯、轉角、走廊開口等，作軟化的處理。

委員：

- (一) 呼應前面委員的建議，中庭開放性希望可以加強，對於空間感較佳。
- (二) 車道出來前面這些樹，未來是主幹道的位置，這些樹是否會於這次做移植，或下次才會移植？若道路於 2、3 年內開通，表示樹需於 2、3 年內移植，否

則拖越久樹長越大，未來移植就會有問題。

- (三) 南向立面 1~3 樓為玻璃牆，請思考未來夜間 3 層樓的內部照明，即使旁邊有樹，仍需考量光害對於宿舍的影響。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後續會在設計上做適當的調整，中庭的開放性應很容易做到。
- (二) 有關光對於周邊居民的影響，會再檢視開窗的適當性。
- (三) 道路上的樹，因不在基地範圍內，後續道路開闢時由總務處處理。

總務長：

為避免將來道路開通後車速過快，希望透過設計調整路型讓車速減速，例如彎道設計，道路上的樹將依未來規劃設計，決定移植的樹量多寡。待此區規劃出來後才能確定。

學生會:(書面意見)

- (一) 進出工程車校方規畫區域可否告知說明?
- (二) 運送土方大型車輛載運出校園前是否有無進行清理灑水車輪或車體工作，若無，則有無適當掩蓋遮蔽的帆布於車斗之裝置?---此目的降低施工造成相關空氣粉塵汙染工程進行當中時間配置造成之影響(包括噪音、施工不便等)可請相關單位先與鄰近系所張貼公告，告知工程進行中如有影響敬請包含等表示張貼之海報，並請廠商或校方代表先與以拜訪告知系所相關主管人員。

學生會:(書面意見)

- (一) 頂樓施做溫室工程，對於頂樓地板區域的加工，鋪設隔熱磚，並於下方增鋪防水層部分需謹慎，報告中提出採輕質人工混合介質，做綠屋頂地皮防水，但因溫室位置不是整層，而是有分區域分配，建請施工單位謹慎注意相關施工排水管路細節。避免下方教室因漏水影響。
- (二) 本建物內部採天井式設計，天井正上方是否有增加遮光(陽)罩，若有加裝，則為內天井式建物設計。各層需額外增加抽氣機，加強建物新鮮空氣流動循環的效應。若無架設，則需考量下雨時從中庭天井落下之雨水對於一樓及各層樓影響，可建議在各樓層與天井相接外牆架設雨遮。(請設計師規劃)
因天井式建物，對於相關消防裝置的設置規劃，遇假設火災發生時可能於各樓層起火行為之模擬須有周延規劃。若原設計天井中央有加裝遮光罩，則為內天井建物時，需注意火災發生造成之煙囪效應。

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報告書請補充有關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與本案基地的關聯與定位。
- (二) 受保護樹木計畫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圖文。
- (三)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對於雨水回收、中庭及風廊設計，請建築師更進一步強

化處理。

(四) 有關立面設計，請於細部設計參考委員意見，融入校園既有語彙及材料，使其具有臺大特性。

(五) 車道設計以保留最多樹木為原則。

參、臨時提案：

(一)第 20 屆臺大藝術季企劃書（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一) 今年招募團隊 91 位同學，服務二、服務三招募 315 位同學，來負責將近一個月的活動，第 18 屆藝術季的聲音影響較大，故後續學校要求開幕在振興草坪，其他時間就移至醉月湖。

(二) 第 19 屆做了修正，演出音樂劇的活動，將音量降至最小，原則將時間延後至 18:30 開場，同學約於 17:30 彩排，利用下課時間做彩排。

(三) 創意市集三個禮拜的六日都會在鹿鳴廣場辦，因往年會與戲劇系公演衝突，今年特別避開戲劇系公演。

召集人：

(一) 總圖後草坪的展區要做竹構造，事務組對於草坪是否有其它意見？

(二) 請學生說明活動結束後，草坪要如何復原？

事務組：

活動結束後，竹子材料是否可保留給事務組利用？

藝術季同學：

有安排預算在整個活動結束後，會作回復的動作。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往年藝術季前都會與事務組召開協調會，今年特別提早至 3/14 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交通、清潔、場地維護等，往年有關鹿鳴廣場、振興草坪的部分，草坪若有損害會做回復的動作，場地回復後會請事務組清潔股、校園規劃小組及活動中心管理組，三方一起至現場確認。

委員：

- (一) 構造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要注意農博的例子柱子落下處是有基座，要確認挖洞將竹子放進去，要如何穩固？
- (二) 是否會有用電的問題，是否會影響車道？

藝術季同學：

這個場地沒有要接電，有接電的作品，都放在室內。

委員：

- (一) 安全包含室內部分展場電源線，電線延伸後產生道路不平需要避免。
- (二) 竹構造用螺絲固定後，會不會造成外露的螺絲頭，造成危險因素？
- (三) 戲劇展出的道具是否會用到油漆、有機溶劑、電鋸，若會使用則需要學習安全操作，校內有環安衛中心可以做輔導。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一) 關於室內展場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103 及 104 室，用電部分會嚴格要求，因 103 及 104 室裡面的電源插座是足夠，亦有評估用電量上是安全無虞。
- (二) 接頭的突出物會採警示燈標示，警示燈不足時，10 點前會有布展人員看顧，10 點後會採圍籬隔離。

委員：

竹構造要仿造農博的竹構造，是否有請建築師事務所當顧問，或是只有學長有經驗來協助？建議與大藏建築師事務所接洽或請他們當顧問，竹子有材料特性，發展這個構造方法是有研究，有其智慧財產權，包含基腳部分，建議請事務所告訴團隊是否有問題。

委員：

- (一) 5/17 與 5/18 戲劇系也有表演，5/24 及 5/25 戲劇系大一製作的公演，所以很可能三個禮拜都會撞期。
- (二) 藝術季其中一場戲劇將於一號館的內部演出，但其中使用電梯的部分，需請劇組與植微系溝通，因電梯為無障礙電梯，應避免影響使用者。
- (三) 系上的教學及呈現需為優先，故具組需與系辦先行協調使用時間，盡早提出詳細的企畫內容。

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活動請注意施工及展覽的安全。
- (二) 活動需協調的部分請妥善處理。

肆、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